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補字第106號

03 聲 請 人 楊偉琮

04 即債務人

01

02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05

06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消費者 07 債務清理事件,聲請人聲請清算,本院裁定如下:

08 主 文

09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,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,逾 10 期即駁回其聲請。

11 理由

- 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,法院應以裁 定駁回之,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,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,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郵務送達費及法 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 者,其超過部分,依實支數計算徵收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 更生或清算程式之必要費用,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,定期命 聲請人預納之,逾期未預納者,除別有規定外,法院得駁回 更生或清算之聲請,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2項、第3 項亦有明定。
- 21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清算,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事項,22 爰限期命補正,逾期即駁回其聲請。
-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4 民事庭法官 顏世傑
- 2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6 本件不得抗告。
-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8 書 記 官 洪翊董
- 29 附表:

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釋明無資力繳納聲請費及必要費用之原因,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規定,曾經協商成立或不成立 之證明文件。

依債權人人數提出「臺中地方法院消債專區遞狀須知附件之債 務人財產清單、所得及收入清單、生活必要支出清單、債權人 清冊、債務人清冊」之繕本。(一份送法院附卷辦理,送債權 人者可用繕本或影本)

聲請人之戶籍地非設於臺中地方法院轄區,應釋明有於本院轄區住居之事證。

債務人於本次聲請清算前,是否曾向本院或其他法院聲請更生、清算或聲請前置調解?如是,請陳報該案件之受理法院及案號,並說明該案件之審理結果(准許或駁回)及目前進行程序(尚未終結或已終結)。

說明本件聲請有無委請代辦業者辦理?如有,並說明該代辦業者、代辦費用為何?另說明是否已給付代辦費用?如已給付, 資金來源為何?如未給付或部分給付,則待清償數額為何? (請將此部分費用列入本件債權,不宜逕為清償)

預納必要費用新臺幣2,400元。

關於財產部分,應提出或說明(已提出者不必重複提出):

- ①近一個月內國稅局或地方稅務局所核發之債務人本人、配偶 及受扶養親屬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。
- ②使用之交通工具為何人所有?併提出行車執照影本。
- ③除已陳報者外,「本人」及「受扶養親屬」是否尚有其他具有價值之財產(含不動產、動產、存款、投資、保單、股票、汽機車、權利等)?及2年間變動情形。
- ④除已陳報部分,聲請人有無其他債務存在(含為他人擔保之保證債務、稅捐債務、罰鍰債務、健保欠費...等)?若

有,請陳報金額及債權人。

⑤陳報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保單價值,並增列於財產清單。

關於收入部分,應提出或說明(已提出者不必重複提出):

- ①近一個月內國稅局或地方稅務局所核發之債務人本人及受扶 養親屬最近二個年度之所得資料清單。
- ②目前職業?每月收入狀況?併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- ③聲請人「本人」及「受扶養親屬」於聲請人聲請前二年(即自112年2月起迄今)之各項收入之明細(含工作所支領之全部給予、政府補助金、社福機構補助、其他有償及無償之所得),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,如無任何收入或無法提出資料,仍應以書面說明。
- ④提出債務人「本人」及「受扶養親屬」名下所有金融機構 (自112年2月起迄今)之交易往來明細(金融機構存簿內頁 明細影本即屬之)。

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在當年度地區最低生活費用1.2倍(114年度為19,202元)以下者,無庸提出相關證明。受扶養者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數額,在前揭數額按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以下者,亦同):

- ①聲請前二年(即自即自112年2月起迄今)必要支出(含膳食、教育、交通、通訊、水電瓦斯、雜支、醫療、賦稅、扶養費支出等)之「相關證明文件」,如無法完整提出,請說明原因,併提出尚留存部分。
- ②聲請人現居住之房屋為何人所有?使用權源為何?如基於租 賃關係使用,請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書及租金繳納證明,如無 法提出租金繳納證明,仍應以書面說明。
- ③如有申報支出扶養費用,應提出:
- (1)受扶養人之親屬系統表及扶養義務比例。
- (2)受扶養人聲請前二年迄今之收入。